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顏秉宏

電話：07-3368333#5096

傳真：07-33054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073266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相關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24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702724000號函。
- 二、查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 三、旨揭長期照顧機構，若符合「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即必須聘任並向本局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本局依規定核發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聘僱之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依上開規則規定，須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留存紀錄。
- 四、若旨揭長期照顧機構，不屬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依法需強制設置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場所，建請貴局協助轉

社會局 1070530



知轄內長期照顧機構參考「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管理規則」方式，聘僱合格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以維用電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

電子公文
2018-05-30
15:03:47

局長 李 怡 德



裝

訂



線